附表：使用補償金計收方式及注意事項表

項目	計收方式
使用補償金基準	每年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如下(未滿一年者，按日計算)： 一、 土地按占用面積當期申報地價總額百分之五計收。但土地為耕作使用者，按占用面積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千分之六計收。 二、 建築物按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
免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收使用補償金： 一、占用人依管理機關通知所定騰空返還期限（最多不逾六個月），依限騰空返還者。 二、占用程度輕微不影響土地利用之通道、鋪面、因公私有土地交雜有環境維護必要而架設之圍籬、懸空之簡易突出物、年代久遠無從查考之水道溝渠設施或公用設備及其他非固定之設施。 三、被占用之市有土地位於都市更新範圍，占用人同意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之處理方案，於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後，得檢具協議書等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自公告拆遷截止日次日起免收使用補償金。 四、有本原則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其他情形特殊經本府專案核准全部或部分免收者。
減收百分之五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使用補償金計收基準之百分之五十計收： 一、被占用市有土地上之私有房屋，依法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物，經占用人申請並取得合法使用權者，於取得合法使用權前之使用補償金。 二、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地上私有房屋地面層為騎樓、走廊等類似設施供公眾通行部分之面積。 三、占用人未依管理機關通知所定期限騰空返還，於管理機關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拆屋還地一審判決前自行騰空返還，經撤回訴訟或和解者。

	四、被占用之市有土地建物作自用住宅使用，其占用人為主管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五、被占用之市有土地位於政府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範圍，占用人同意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之處理方案，得檢具協議書等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減收使用補償金。但都市更新案經主管機關駁回或同意撤銷者，應於主管機關駁回或同意撤銷之日起停止適用。
退還	占用人已繳納之使用補償金不得要求退還。但依本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已先繳納之使用補償金，於占用人按管理機關依本表免收項目第一款通知所定期限內騰空返還被占用之市有不動產者，得申請退還。
注意事項	一、使用補償金之計收方式已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從其判決計收。 二、占用人符合本表減收百分之五十第四點資格者，其於本原則修正生效前已經核准暫緩繳納之使用補償金，得繼續暫緩繳納，惟占用人喪失資格，或有將市有不動產移轉予第三人占用或擴大占用等情事者，應即繳納全部積欠之使用補償金。 三、收回之市有不動產，如遭原占用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同戶設籍之人再次占用，其使用補償金不予免收或減收。